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均以港元(「港元」)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99,003	6,894
已售貨品及服務成本		(123,935)	(7,059)
毛損		(24,932)	(16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9,846	1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3)	(367)
行政開支		(2,692)	(13,739)
財務成本	6	-	(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99	(14,2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171)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828	(14,20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977</u>	<u>73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3,977</u>	<u>7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u>5,805</u>	<u>(13,471)</u>
	二零二三年 (港仙)	二零二二年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u>0.01</u>	<u>(0.03)</u>

附註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9	2,384
使用權資產		84	208
預付款項		—	—
		<u>2,113</u>	<u>2,592</u>
流動資產			
存貨		2	45
貿易應收款項	10	58,527	35,3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802	82,534
加密貨幣		10	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882
銀行及現金結餘		7,091	4,708
		<u>132,432</u>	<u>148,64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3,368
		<u>132,432</u>	<u>152,01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2,695	44,8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708	37,065
借貸		5,167	4,691
來自股東及董事貸款		31,289	30,416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17,656	17,254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162	157
租賃負債		41	240
當期稅項負債		171	1,103
		<u>105,889</u>	<u>135,825</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	5,239
		<u>105,889</u>	<u>141,064</u>
流動資產淨值		<u>26,543</u>	<u>10,4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656</u>	<u>13,539</u>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42</u>	<u>42</u>
		<u>42</u>	<u>42</u>
資產淨值		<u><u>28,614</u></u>	<u><u>13,49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5,856	5,080
儲備		<u>22,758</u>	<u>8,417</u>
權益總額		<u><u>28,614</u></u>	<u><u>13,497</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0號港晶中心7樓702A及B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主要為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及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持續經營評估

在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基於本集團產生的經常性虧損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收益約1,828,000港元及於該日有於一年內到期的來自股東及董事、來自一名股東及董事借貸及貸款分別約為31,289,000港元、17,656,000港元、162,000港元及5,167,000港元。儘管取得上述業績，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成功與否、其能否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責任以及其能否再融資或重組其借貸，以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此外，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撥付其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

-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由年結日起計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其中計及本集團預計的未來營運資金；

- 透過股本融資及長期債務融資取得額外資金，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於到期時償還現有債務提供資金；
- 就延長償還該等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至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還款的日期，與其他借貸的貸款人及債權人磋商；
- 制定及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自現有及新業務營運產生現金流量；
- 本公司股東及董事、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已同意不要求償還金額分別約為31,289,000港元、17,656,000港元及162,000港元之貸款，直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容許為止。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便其能夠履行其到期責任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能否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在不久的將來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如果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本集團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所導致的會計政策新增/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 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 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包括推廣線上遊戲等)

數字化產業賦能
平台業務* — 自動販賣機營運及產品銷售

* 於二零二三年之前，此分部稱為「數字資產業務」。年內，由於本集團認為新名稱更切合此分部的業務性質及近期發展，故進行更名。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因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其分開進行管理。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98,805	5,122
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	198	1,772
	<u>99,003</u>	<u>6,894</u>

年內，按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隨時間	99,003	6,894
	<u>99,003</u>	<u>6,894</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6	73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轉回	27,901	-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收益	1,871	-
雜項收入	-	(15)
匯兌收益淨額	38	51
	<u>29,846</u>	<u>109</u>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	38
	<u>-</u>	<u>38</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u>171</u>	<u>-</u>
	<u><u>171</u></u>	<u><u>-</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就兩個年度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由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開始，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仍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課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二二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呈列應按中國企業所得稅課稅之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u>1,828</u>	<u>(14,201)</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2,446</u>	<u>484,600</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228	58,238
減：減值虧損撥備	<u>(7,701)</u>	<u>(22,879)</u>
	<u>58,527</u>	<u>35,359</u>

本集團與其他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本集團一般給予其互聯網廣告代理業務客戶不超過60天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管理層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額度。

按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以內	3,639	7,382
31至60天	5,283	-
61至90天	7,646	2,397
91至180天	41,959	25,580
	<u>58,527</u>	<u>35,35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估計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約7,7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2,879,000港元)。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12,695</u>	<u>44,899</u>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845	11,624
31至60日	156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1,936	25,882
180日以上	8,758	7,393
	<u>12,695</u>	<u>44,899</u>

採購貨品的正常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具體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12.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5,080	4,88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普通股	<u>776</u>	<u>200</u>
於年末	<u><u>5,856</u></u>	<u><u>5,080</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2港元配發及發行56,750,000股新股份及20,850,000股新股份。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發行77,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9,312,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簡介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集團，於期內主要從事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的建設與運營。

業務回顧

本集團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及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的建設與運營。包括為客戶提供遊戲推廣、大數據支援、整合營銷方案、當地語系化支持等服務。二零二二年三月，為回應中國大陸政府政策，集團適時投入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的研發與建設，升級互聯網廣告賦能系統，為政府和企業提供個性化廣告賦能、產品銷售管道建設與管理、增強客戶黏性等服務。

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萬星網路傳媒有限公司(「萬星網路」)發展海外互聯網廣告市場，萬星網路通過全球主流網絡平台Facebook、Google等為其客戶提供覆蓋全球的廣告投放服務，包括為其客戶提供遊戲推廣、大數據支援、整合營銷方案、當地語系化支持、穩定帳號等服務。本集團繼續抓住互聯網飛速發展的機會，調整對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投資力度，努力拓展互聯網收入來源。

截至2023年12月底，互聯網廣告代理業務實現營業收入約98.80百萬港元。

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

在海外互聯網廣告代理業務基礎上，本集團為拓展中國大陸廣告市場，適時推出數字化產業賦能系統，該系統包括線上和線下功能，其中自帶產品銷售功能的智能廣告設備「萬星促銷機」為一重大突破。

「萬星促銷機」可裝置於室內或室外，並對接了各種支付系統，方便顧客以手機支付，產品自推出後深受市場歡迎。

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雋景商業管理(浙江)有限公司已經與多家實力機構達成萬星促銷機業務合作。二零二三年六月，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開始逐步推出集收銀、進銷存與營銷管理、推送廣告於一體的新一代萬星促銷機—該促銷機可廣泛應用於各類商品銷售門店，市場前景廣闊。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快速復甦，本集團互聯網廣告和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的業務將繼續穩步發展。集團及全資附屬公司亦致力產品研發與業務拓展，鞏固老業務、尋找新商機。二零二三年六月，本集團成功推出新一代自帶收銀功能及精準化營銷功能的萬星促銷機，有望成為各類零售門店的增收利器，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增長點。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指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及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9百萬港元上升約13.3倍。

銷售成本及毛損

銷售成本主要指提供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及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產生之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123.9百萬港元。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7.1百萬港元上升約16.4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率約為25.2%，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率約2.4%高22.8%，主要由於集團在互聯網廣告代理業務中投放手游業務初期投放成本及手游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指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雜項收入或(虧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轉回、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收益及滙兌損溢等。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為淨收益約29.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淨收益約0.1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于上年度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轉回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廣告諮詢服務費。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前期廣告策劃諮詢服務費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開支、租金、折舊、營運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行政開支。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3.7百萬港元，跌幅約為8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較低行政開支，乃主要由於折舊費減少、部分多計提折舊沖回及精簡人員成本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3.8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零港元，主要由於股東及董事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指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按16.5%稅率繳納的香港利得稅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按25%稅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溢利約1.8百萬港元及虧損約14.2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銀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資金維持於穩建的財務資源水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入流動資產淨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7.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0百萬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與已抵押銀行存款用於支付供應商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有息借貸5.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4.7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債務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監控資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對權益比率(按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8.1%(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34.7%)。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市場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並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港元根據香港政府現行的政策與美元掛鈎。

由於本集團中國內地的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香港和海外的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本集團的營運及呈報貨幣)及美元(與港元掛鈎)計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而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間對日常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77,6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2港元。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且77,6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估計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9,312,000港元及約9,112,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每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117港元。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發行77,600,000股股份 未來業務發展，包括但不限於			
數據中心及其他潛在業務發展	3,645	880	2,765
償還借款	3,645	3,645	0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822	1,438	384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風險管理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有效運營而言屬必要。本集團管理層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並就不確定因素作出估計；參與制定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以持續監控有關風險及評估有關估計的適當性。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2名(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3.6百萬港元減少2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參考僱員的責任、職責、經驗及能力制定。相同政策亦適用於董事。除薪金及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本集團僱員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獲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及獎勵。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及僱員責任相關的知識。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質素監控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

香港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加入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按月作出供款，供款額為根據相關規定(如適用)所訂明之僱員月收入之5%，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規例，中國僱員須加入有關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而本集團須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中國之規定所訂明之適用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當局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本集團有關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持續支付計劃的規定供款。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彼等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作出具體查詢。

全體董事（除朱勇軍先生外）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有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	就偏離情況已闡明之原因
D.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	管理層未能每月向董事提供本公司的更新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仍由本公司管理層不時經電郵、微信或電話告知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未來業務計劃的最新資訊。
F.2.2	主席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彼等缺席，則主席應邀請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倘彼亦缺席，則邀請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大會。該等人員應能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由於其他工作原因，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並無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保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其他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本公司與會股東的相關問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已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及董事作出下列確認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新刊發年報日期以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董事

於本公司擔任職位的變動

朱勇軍先生

朱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林子翔先生

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朱敏麗女士

朱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策先生(主席)、江穎女士及林子翔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甘曉華 田園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甘曉華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江穎女士及林子翔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llionstars.hk>登載。